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0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2015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李广泽先生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广泽先生属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0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说明

鉴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陶俊霖、蒲树军等十三位员工已离职,有一位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正在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另有一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授予期权。上述十五位人员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43.55万份。

则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41人调整为626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4,603万份调整为4,55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3,116.20万份调整为3,072.65万份,预留部分不作变动;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均不作变动。

三、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简述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5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2元。

4、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641人。

5、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603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1,441.10万股的5.03%。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46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1,441.10万股的3.79%,其中首次授予3,116.2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1,441.10万股的3.41%;预留345.80万份,占本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99%,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41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1,441.10万股的1.25%。其中首次授予1,026.9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91,441.10万股的1.12%;预留114.10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份)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获授的激励额度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高焕森	副总经理	0	50	1.086%	0.055%
王时豪	董秘、副总经理	0	50	1.086%	0.055%
李广泽	董事、诺普信研究院副院长	0	50	1.086%	0.055%
刘畅	财务总监	0	15	0.326%	0.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7人)		3,116.20	861.90	86.424%	4.350%
预留		345.80	114.1	9.991%	0.503%
合计(641人)		3,462	1,141	100.00%	5.03%

6、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等待/锁定期,等待/锁定期满后为行权/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按如下时间表行权/解锁: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安排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部分按如下时间表行权/解锁: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时间/解锁安排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解锁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等待/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四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30%
第五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60%

预留部分对应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230%
第四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360%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行权/解锁份额注销。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说明

鉴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陶俊霖、蒲树军等十三位员工已离职,有一位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正在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另有一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授予期权。上述十五位人员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43.55万份。

则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41人调整为626人,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由4,603万份调整为4,559.45万份,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由3,116.20万份调整为3,072.65万份,预留部分不作变动;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均不作变动。

三、董事会对关于是否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9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5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5人)		3,072.65	67.39%	3.36%
预留		345.80	7.58%	0.38%
合计		3,418.45	74.97%	3.74%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9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42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副总经理	50	1.10%	0.055%
2	王时豪	副总经理、董秘	50	1.10%	0.055%
3	李广泽	董事、诺普信研究院副院长	50	1.10%	0.055%
4	刘畅	财务总监	15	0.33%	0.016%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41人)			861.90	18.90%	0.943%
预留			114.10	2.50%	0.125%
合计			1,141	25.03%	1.25%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激励计划在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5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6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4,099.55万份。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诺普信农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 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 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等待/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锁的权益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则2015年-2020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费用	总额(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股票期权费用	16,730.59	41.79	7,629.15	4,280.42	2,612.70	1,499.87	666.66
限制性股票费用	6,931.53	17.91	3,269.93	1,762.29	1,044.31	583.58	253.51

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李婉文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谱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以2015年12月29日为授予日,向6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共计4,099.55万份。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2015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张仲民、独立董事张圣怀因公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以书面方式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独立董事钧平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代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付合年、阚兴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期限三年;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协议》规定,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账户,由京能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京能财务将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以及与京能财务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其他服务。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截止时间调整为2016年10月9日。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张仲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推荐刘兴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兴法,男,汉族,1976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0年参加工作,曾在中煤建设集团工程公司、中煤建设集团公司任职,2003年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综合处任主任职务。后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4、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际注册资本金达到9,800万美元。

5、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华国际,在获得国内政府相关部门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后,以0.0435美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约500万美元,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约114,942,529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聘请中介机构、与非洲煤业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审批、筹措和支付认购资金等。

6、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昌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期限三年;并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协议》规定,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账户,由京能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京能财务将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以及与京能财务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其他服务。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截止时间调整为2016年10月9日。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向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国际")增资2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际注册资本金达到9,800万美元。

4、关于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在获得国内政府相关部门和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核委员会批准后,以0.0435美元/股的价格,使用自有资金约500万美元,认购非洲煤业增发股份约114,942,529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5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京能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京能财务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包括公司确认的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附属公司)发放贷款。

3、京能财务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可交由京能财务办理(如在甲方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乙方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甲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交易金额及协议有效期:协议约定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京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因交易数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拟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期限三年,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包括存款、贷款、转账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上审议了《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国忱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CBD国际大厦23层23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京能财务经营情况:资产总额为1,604,058.64万元,负债总额1,252,993.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51,064.68万元;吸收存款余额1,237,035.44万元,自营贷款866,759.13万元,代理业务资产(表外业务)为1,265,963.00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含投资收益)60,214.24万元,利润总额33,577.5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京能财务开立的账户,京能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京能财务支付利息。

3、公司从京能财务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京能财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四、公司拟与京能财务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重要内容提示"之"交易内容"。

五、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借助京能集团强大的股东实力和京能财务雄厚的金融财务实力,为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以及稳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金融财务支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5日

至201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传真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16年1月11日(周一)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2300

联 系 人:赵 兵、甄 超、张 辉、黄美慧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010)69842461转21331、21332;

传 真:(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3、敬请公司股东自备议案,并在投票前详细阅读相关议案内容;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国泰化工和绿舟实业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056号)中预计的业绩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0万元	盈利13,129.6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开发收入,以房产交付、发票开具为收入确认结转条件,因此公司收入实现取决于项目竣工交付的情况。

2、公司杭州武林外滩项目原计划在2015年底实现提前竣工并部分实现交付,该项目的提前竣工及部分交付可为公司贡献6000万元—12,000万元利润。截至本报告日,该项目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因此致使该项目无法在2015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将移至下一会计年度实现,从而使得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度公司的地产业务整体经营情况正常,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全年已经实现新签约合同金额35亿元,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的140%。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5-111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1-12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重大合同,合计金额约413.8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生产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49.7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17.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各相关铁路局签订了总计约67.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修理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1.2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7.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2.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2.2亿元人民币的CRH6型城际动车组销售合同。

8. 本公司下属部分货车企业分别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2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重大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34.6%。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参与唯冠国际暨TCL显示科技重组进程的提示性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本公司参与本公司之参股公司唯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冠国际")的重组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认购唯冠国际债券暨参与唯冠国际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唯冠国际(0334.HK)已于2015年6月达成复牌条件,并已按照额外股东特别大会上的决议,更名为"TCL显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显示科技")。

按照前期约定(详见本公司2014-107号公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TCL智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智显控股")作为卖方获得唯冠国际(一)300,512,500股股份,发行价为每股0.35港元;(二)本金面值为164,500,000港元的可换股债券,该等债券可按初始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35港元合共换股为470,000,000股换股股份;以及(三)本金面值为10,000,000港元的债券。

2015年12月28日,TCL智显控股向TCL显示科技发出不可撤回正式换股通知,以按初始换股价每股换股股份0.35港元全数行使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为470,000,000股换股股份,该470,000,000股换股股份预计将于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配发及发行给TCL智显控股。发行换股股份完成后,TCL显示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TCL智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47,012,500	43.39%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1,156,272	0.65%
员工持股公司	386,630,553	22.46%
联嘉有限公司	171,858,029	9.98%
其它股东	404,842,652	23.52%
合计	1,721,499,806	100%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可转换债券行使完成后,TCL显示科技(0334.HK)将成为本公司控股的第四家香港上市公司,TCL显示科技有望通过资本市场获得长期稳定及低成本的资金以投入研发和供应链整合,有效地增强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能力和对上、下游产业的整合能力,提升产能、技术及竞争优势,公司作为TCL显示科技的主要股东,将分享TCL显示科技在发展中给其股东持续创造的价值。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28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恒大高新股票3,668,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成交均价13.091元(余962.14元,且不足以买入1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